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四川长虹 2024 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上交所对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规划，会议同意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16,244,222 股，以此计算，共计分红金额为 230,812,211.1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5-024 号）。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听取。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四川长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该项议案分项表决，每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薪酬情况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11.1 《关于董事长柳江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柳江先生回避表决。

11.2 《关于董事衡国钰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衡国钰先生回避表决。

11.3 《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杨金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金先生回避表决。

11.4 《关于董事侯宗太的薪酬》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侯宗太先生回避表决。

11.5 《关于董事段恩传的薪酬》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段恩传先生回避表决。

11.6 《关于董事何龙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何龙先生回避表决。

11.7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秀彪、吴定刚、张英、赵其林、茆海云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董事报酬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等文件要求，同意按照最新会计准则规定的内容变更公司 2024 年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5-025 号）。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公告》（临 2025-026 号）。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查验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定期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通过现场查验等多种方式，取得并审阅了长虹财务公司 2024 年度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会计报表（经审计），对长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经审议，会议同意上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长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长虹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柳江先生、杨金先生、衡国钰先生、侯宗太先生、段恩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考虑到该所的资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5-027 号）。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

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5-028 号）。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369.5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起不超过三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61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起不超过两年，其余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90.5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起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批复为准。公司具体融资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理确定，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在批复的授信额度以及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申请授信，包括办理贷款、银行承兑和信用证的签发、贸易融资、进口保付、出口保理、供应链融资、票据贴现、信用证贴现等业务，并作为办理以上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办理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保值产品，并作为办理以上业务的

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会议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

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理财额度和理财种类范围内进行决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洗衣机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发展规划，为满足洗衣机产能需求，促进洗衣机产业发展，会议同意长虹美菱下属子公司绵阳长虹智慧家电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约 5.2 亿元建设单班年产 100 万台洗衣机项目（含土地、厂房、设备投资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